**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深建保催告〔2022〕 15号

姓名：蒋凤兵

身份证号：4403011967\*\*\*\*\*\*\*\*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215号欧陆经典花园4栋303房

因你以隐瞒真实婚姻状况的方式骗购安居房，本机关依据《深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第七十四条“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购、骗租安居房的，由住宅管理部门或原产权单位收回其骗购、骗租的安居房（骗购的按原价收回）”的规定，于2021年8月17日对你作出深建房改〔2021〕12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收回福田区莲花北15栋0202号住房的决定》，已于2021年9月1日送达，要求你在收到决定之日起30日内腾空搬迁出该套住房，办理退房手续。搬迁时须结清该房屋的物业、水电及相关费用，办理交验住房手续。逾期不搬迁住房的，将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普通商品住房的市场租赁指导价计收逾期的租金。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1.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

2.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55-23994691、83207738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莲花大厦东座401室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12月23日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深建保催告〔2022〕17号

姓名：蒋凤兵

身份证号：4403011967\*\*\*\*\*\*\*\*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215号欧陆经典花园4栋303房

因你以隐瞒真实婚姻状况的方式骗购安居房，本机关依据《深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第七十四条“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购、骗租安居房的，由住宅管理部门或原产权单位收回其骗购、骗租的安居房（骗购的按原价收回）”的规定，于2021年9月18日对你作出深建罚〔2021〕185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已于2021年10月28日送达，要求你于收到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三万五千元整交至《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列明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并将罚款收据（非税收入票据第二联）送交本机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1.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

2.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55-23994691、83207738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莲花大厦东座401室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12月23日